

2022 年度水利应急救灾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财政事权名称：水利应急救灾

省级预算部门：广东省水利厅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，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预算安排7000万元，实际安排6000万元，其中省本级支付为1340万元，转移市县支付为466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是省财政厅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组织实施项目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38号），下达我厅1000万元安排用于水利防汛物资购置。二是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88号）下达安排我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1500万元，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设施修复、防汛通讯设施修复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（含监测设备）购置或修复、水文测报设施水毁修复等。三是以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10号）下达安排我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3500万元，任务清单为水毁水利设施修复、防汛通讯设施修复、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（含监测设备）购置或修复、防汛与调度业务支撑等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结论

按照《2022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》，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6000万元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。

综合分析各市县（单位）自评材料和佐证材料，2022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实现，年度修复任务基本完成，资金的使用有力推动了水毁水利工程设施的修复。但也发现资金在过程、产出和效果性方面存在欠规范的问题，本次绩效自评总分为95.19分。具体得分如下：

1. 过程（目标分值20分，自评18.45分）

（1）资金管理

①资金支出率。目标分值12分，自评10.45分。目前全省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支出率为87.07%。

（2）事项管理

①管理情况。目标分值8分，自评8分。我厅高度重视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加快推进水毁修复项目的实施，力求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。资金使用单位和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强化资金的监管，从管理角度看，总体执行情况良好。

2. 产出（目标分值40分，自评36.74分）

（1）数量指标。目标分值13.34分，自评13.34分。2022年共下达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相关工作约束性任务51项，目前已完成177项，超额完成任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目标分值13.33分，自评13.33分。据资金使用单位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上报，2022年共安排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相关工作任务177项，已完工验收177项，完工验收率100%。

(3) 时效指标。目标分值 13.33 分，自评 10.07 分。
资金下达市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为 60.46%。

3. 效益 (目标分值 40 分，自评 40 分)

(1) 经济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消除隐患，保障安全度汛，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，根据地市现场勘查情况及提供资料，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。

(2) 社会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，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。

(3) 生态效益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。

(4) 可持续发展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。

(5) 服务对象满意度。目标分值 8 分，自评 8 分。通过修复水毁水利工程设施，确保了水利工程的完整及安全运行，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，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，促进社会和谐与可持续发展。项目实施后，各项目建设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，调查结果显示，群众满意度很高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省财政厅下达省级水利应急资金共计 6000 万元 (含水利防汛物资采购 1000 万元)。截至 5 月 31 日，全省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已支付 5224.28 万元，完成率

87.07%。针对未办理支付项目，相关地市（单位）正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提交支付申请，积极推进预算执行，计划在8月底前可全部完成支付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数量指标。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共下达约束性任务51项，目前已完成177项，超额完成任务。

②质量指标。根据各地上报，2022年共安排实施项目177项，已全部完成验收。

③时效指标。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下达至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为60.46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①经济效益。项目修复和实施完成后，水利工程隐患得到消除，确保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，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经济效益明显。

②社会效益。项目完成后，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得到明显提升，有力保障了保护范围内的社会经济发展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③生态效益。项目完成后，有效促进该地区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优化配置，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，增强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生态效益显著。

④可持续影响。项目完成后，恢复了水利工程设施的应

有功能，完善了水旱灾害防御体系，为确保防汛安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我省利用 2022 年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修复了水毁水利设施，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，提高了水旱灾害防御能力，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社会满意度较高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

通过水毁水利设施修复，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，增强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，提升了暴雨洪水防御能力，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部分地区（单位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存在项目储备不足，前期工作开展缓慢，加之汛期特别是“龙舟水”影响，项目开工较晚，进展慢；同时，部分地区（单位）对预算执行工作缺乏重视，监管力度不够，缺少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导致项目完工晚，预算执行慢，无法按时间完成绩效目标任务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加大项目储备力度。下发文件通知，组织有关地区建立本辖区项目库，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好项目储

备，并受灾情况，动态更新项目库，从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。

（二）加大通报力度。及时掌握各有关地区资金支出情况，对支出进度滞后的地区采取月调度会商、一线督导、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落实，严重滞后的通报至当地政府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。

（三）完善管理制度。抓紧安排调研，准确把握基层情况，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，尽快修订出台《广东省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指导基层合理使用资金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